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區

承辦人：王悅慈

電話：27208889轉1321

傳真：27206281

電子信箱：za-402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服字第107603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設計宣傳單張1份(2935542_1076035137_1_ATTACHMEN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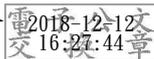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本府社會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合作辦理消費爭議法律諮詢、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及社會福利諮詢轉介服務，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服務自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於每週一、週四上午9點至12點，假本府1樓中央東區「消費諮詢及法律扶助」辦理，惠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有相關需求之民眾於辦理期間至現場直接洽詢。
- 二、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計宣傳單張1份，請各機關學校視需要自行下載使用，以期擴大宣導效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新湖國小 1071213



TFAA1073054580